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对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6.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5,814,013股变更为495,046,01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95,814,013元减少至人民币495,046,013元(实际减资数额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7栋2层

2、申报时间:2026年6月13日起45天内9:00-12:00;14: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陈辉燕

4、联系电话:0755-29918075

5、传真号码:0755-29918075、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6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如下:

调整前:

“(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972.72	35,900.00
2	应用于固态变压器(SST)的高频变压器研发项目	13,651.56	10,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合计		77,624.28	65,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AI算力电源核心磁性元件智造项目	38,257.87	33,200.00
2	应用于固态变压器(SST)的高频变压器研发项目	16,305.41	12,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合计		73,563.28	65,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4、审议通过《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同时,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意公司对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6.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登载于2026年6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涉及的注册资本变动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对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6.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0日,公司在公司内网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8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02.40万股。

(六)2024年9月27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02.4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七)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八)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九)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2 年为基础,2025年可立克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59%,且 2025年海光电子净利润达到 9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 第ZI10057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32,310,208.33元,相比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9.3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光电子2025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50011号):2025年海光电子净利润2,743.08万元,未达成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因此,公司拟对5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6.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95,964,0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6.68-0.2=6.48元/股。

2、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497.664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5,814,013股变更为495,046,013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37,813	1.86%	768,000	8,469,813	1.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576,200	98.14%	-	486,576,200	98.29%
股份总数	495,814,013	100%	768,000	495,046,013	100%

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和本激励计划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注销股份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对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6.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5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5.9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885,0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5,964,013股变更为495,814,013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5,964,013股减少为495,814,013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95,964,013元减少为495,814,013元。另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请见公司2026年3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对于个别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公司监事会相应进行了解释说明。2025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7月4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5年7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5年7月18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7、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辛芝俊、石军、庄顺飘、贺继俭、余艳安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离职人员已不符合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九、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5,964,0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9,192,802.6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完毕,具体请见公司2026年5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5.90元/股。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验资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5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663号验资报告。

2、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后,公司总股本由495,964,013股变更为495,814,013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减少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387,813	1.89%	150,000	9,237,813	1.86%
高管锁定股	119,813	0.02%		119,813	0.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9,268,000	1.87%	150,000	9,118,000	1.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576,200	98.11%		486,576,200	98.14%
三、总股本	495,964,013	100.00%		495,814,013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为了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修订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封面	-	补充修订稿字样,更新披露时间
特别提示	-	更新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按照要求新增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计划
释义	-	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增减相关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更新募投项目名称及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更新募投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的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按照2025年实际分红金额更新分红数据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更新总股本测算的基准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相关内容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更新本次募投项目名称

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三、《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四、《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修订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6年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5,000.00万元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495,964,013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利润